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53,923,99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i)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ii)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因此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應計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84,330,000 (100%)	0 (0%)
2.	(a) 重選以下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i) 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784,330,000 (100%)	0 (0%)
	(ii) 武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784,330,000 (100%)	0 (0%)
	(iii) 馬小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84,330,0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84,330,000 (100%)	0 (0%)
3.	追認、確認及批准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84,330,000 (100%)	0 (0%)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84,33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 20%之額外股份。	784,330,0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 10%之股份。	784,330,000 (100%)	0 (0%)
	(C)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的金額。	784,330,000 (100%)	0 (0%)

由於以上第1至5條的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